

SHENGHUO FALÜREXIAN CO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8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道路交通

法律问题100问

—FALÜ WENTI100WEN—

刘凝  编著
吴晓燕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作为一名从业近30年的律师，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我深深知道，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2006年，我和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

热线开通以来，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年中公众咨询的

100 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 1000 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为了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我们精益求精，三易其稿，反复琢磨，精心打造，就是为了让您满意。这套《生活法律热线丛书》在 2011 年出版后，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今年，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使之更加全面、系统和实用。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刘 凝

第一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1.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区别是什么？所有的非机动车都要登记吗？ / 2
2. 新买的机动车如何办理登记手续呢？ / 5
3. 申请注册登记时机动车必须经过安全检验吗？ / 7
4. 机动车如何进行安全检验？ / 9
5. 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需要什么条件？ / 11
6. 买了二手车是否必须进行登记过户？ / 13
7. 车牌丢了，自己做车牌，可以吗？ / 15
8. 可以拼装机动车吗？ / 17
9. 如何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 / 19
10. 机动车必须投保吗？ / 2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11. 具备什么条件就可以驾驶机动车了？ / 23
12. 因驾驶培训学校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是否影响学员取得驾驶

- 证资格? / 25
13. 机动车驾驶执照有使用年限吗? 关于实习期有什么规定? / 27
 14.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后可否继续驾车呢? 驾驶证如何补办呢? / 29
 15. 在外国拿到的驾照在中国可以用吗? / 31
 16. 关于残疾人申领驾照, 有什么特殊的规定? / 33

第二章 道路通行条件

17. 闯红灯一定是违章吗? / 38
18. 路边的广告牌应如何合理放置? / 40
19. 进行道路施工或占用、挖掘道路的, 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 42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 在不同道路上开车有哪些规定呢? / 46
21. 在行车过程中, 交通指示灯与交警指示不一致时该怎么办? / 48
22. 违反限制通行的规定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 49
23. 什么情况下可以施行交通管制? / 51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24. 机动车超车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什么情况下不可以超车? / 53
25. 对于货车载物有什么规定呢? / 56
26. 载人机动车超载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 58
27. 摩托车可以载人吗? / 60
28. 摩托车驾驶人、乘坐人必须戴安全头盔吗? / 62

- 29. 洒水车在进行作业时，是否受到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 / 64
- 30. 特殊车辆在执行任务时有什么特殊规定呢？ / 66
- 31. 机动车在道路上需要临时停车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 68
- 32. 人行道上可以停放机动车吗？ / 70
- 33. 机动车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时应该怎样做？ / 72
- 34. 牵引故障车辆时需有警示标志吗？对牵引机动车和被牵引的故障机动车有哪些要求？ / 74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35. 非机动车应该如何停放？不按规定停放有什么后果？ / 76
- 36. 非机动车在通过交叉路口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78
- 37. 畜力车上路有什么特殊的规定？ / 8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38. 行人在马路上通行有什么规定？ / 82
- 39. 行人上路、乘坐机动车时应遵守哪些规定呢？ / 84
- 40. 什么样的人在路上行走需要有人陪同？ / 86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4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 88
- 42. 摩托车可以上高速行驶吗？ / 90
- 43. 行人在高速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身亡，家属可以要求赔偿吗？ / 92
- 44. 机动车在高速路上行驶需保持的安全车距是多少？ / 94
- 45. 在高速公路上可以拦车吗？ / 96
- 4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具体应该怎么做？ / 98

第四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

47. 道路交通事故中“路”的范围有哪些？ / 102
48.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要做什么？ / 104
49. 交通事故赔偿发生争议，可以找谁来管？ / 106
50. 交通事故的调解当事人必须亲自参加调解吗？ / 108
51. 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逃逸，目击人员举报的，是否应该给予奖励？ / 110
52. 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 112
53.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相撞，该怎么处理呢？ / 114
54. 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有什么救济渠道吗？ / 116
55.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肇事车辆的扣押期限为多长时间？ / 119
56. 军用机动车也由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吗？ / 121
57. 享有外交特权及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检验及调查吗？ / 123
58. 肇事者不见踪影，但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事故受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吗？ / 125
59. 汽车在外地遭遇盗抢，该如何处理？ / 127

第五章 执法监督

60. 什么情况下交警应该回避？ / 130

第六章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

61. 饮酒后驾车和醉酒后驾车酒精测试的判定标准是什么？ / 134
62. 酒后驾车面临什么样的后果？ / 136
63. 酒后驾驶出租车会有什么后果？ / 139
64. 车辆因未办号牌被扣留后，如不及时补办手续，会面临怎样的处理？ / 141
65. 随意遮挡车牌，会有怎样的处罚？ / 143
66. 违规使用报警装置怎样处理？ / 145
67. 因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就一定犯了交通肇事罪吗？ / 147
68. 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会有什么后果？ / 149
69. 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什么后果？ / 151
70. 如果不按时缴纳罚款，对于记分会有什么后果呢？ / 153
71. 交警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当场处罚程序是怎样的？ / 155
72. 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监控记录进行处罚吗？ / 157
73. 交通肇事逃逸案后，驾驶员还能再开车吗？ / 159
74. 交通肇事逃逸案处理中如何认定责任及处罚？ / 161

第七章 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75. 自杀撞车行为，司机要承担责任吗？ / 164
76. 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来承担？ / 166
77. 机动车转让未过户，发生事故后原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 168
78.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应由谁来承担责任呢？ / 170
79. 为避免撞车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要不要赔偿？ / 172

80. 违章占道导致交通事故由谁来负责? / 174
81. 因道路施工造成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 176
82. 机动车因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 178
83. 机动车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 180
84. 饲养的动物引发的交通事故, 责任一定由饲养者承担吗? / 182
85. 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负责? / 184
86. 雇员在给雇主开车时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他人受伤, 谁来负责? / 186
87. 雇员从事雇佣活动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雇主是否承担责任?
/ 188
88. 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要赔吗? / 190
89. 无证驾车肇事致人伤残, 车辆出借人承担责任吗? / 192
90. 搭便车受伤能否请求赔偿呢? / 194
91. 结婚用车司机违反交通安全, 责任由谁承担? / 196
92.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是否就不需要承担责任了? / 198
93. 司机酒后肇事死亡, 劝酒者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 200
94.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时, 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 202
95.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205
96. 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违法机动车出现交通事故, 该如何承担责任? / 207

第八章 交通事故赔偿

97. 因交通事故受伤一年后起诉, 人身损害赔偿还会得到支持吗? / 210
9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 212

99. 交通事故中医疗费包括哪些？有哪些医疗费不予赔偿？ / 216
100. 误工费的计算需要考虑哪些因素？误工费补偿的是伤者哪个时间段的损失？ / 219
101. 交通事故中护理费金额怎样确定？哪个期间的护理费是可以获得赔偿的？ / 222
102.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赔偿期间是多长？致残但并未影响收入的还可以获得残疾赔偿金吗？ / 225
103.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死亡，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如何计算？ / 228
104. 遭遇交通事故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吗？什么时候提出？ / 230
105. 精神损害赔偿金如何确定？ / 232
106. 职工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是否可以并用？ / 234
107. 出现交通事故之后，如何确定赔偿范围？ / 236
108. 出现交通事故之后，保险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238
109. 因醉酒、吸毒、无驾照驾驶而出现交通事故之时，交强险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240
110. 在出现交通事故后，起诉交强险保险公司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诉讼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 242

第一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1.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区别是什么？所有的非机动车都要登记吗？



热线疑问

张丽今年来北京打工，千辛万苦找到了一份还不错的工作，单位离家不远，为了上下班方便她买了一台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为20km/h，买了之后第二天就骑着上班了，结果在半路被交警拦住了，告知其上牌照才可以上路，张丽纳闷：难道电动自行车也要像汽车一样登记上牌才可以上路吗？



律师解答

本案涉及的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定义以及非机动车的登记管理范围问题。

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含

义如下：

机动车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轮式车辆，它可以供人乘用或者用于运输物品，进行工程专项作业，例如轿车、公共汽车、货车、摩托车。

非机动车是以人力或畜力驱动的交通工具，像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但并不是有动力装置就是机动车，那些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也属于非机动车。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张丽的车是属于非机动车的类型，但是并非所有的非机动车都要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需要到交通管理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上路行驶。至于哪些种类的非机动车需要登记，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张丽的工作地点是在北京，而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照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所以说张丽必须尽快办理好登记手续，这样就可以放心行驶了。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18 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 119 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2. 新买的机动车如何办理登记手续呢？



热线疑问

2010年7月，毛毛大学毕业了，在北京找到了一份理想的工作，全家都为他高兴，父母特意从外地赶来，为其购买了一辆新车，但尚未办理登记手续。毛毛想尽快办理好登记手续，趁着父母在北京，周末开车带着全家去郊外游玩，但又不知道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又需要多长时间呢？



律师解答

我国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机动车上路行驶前，首先要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领取机动车号牌及行驶证。办理该项手续，应在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交管部门申请登记。

申请机动车号牌，办理登记手续的，应该提交身份证、购车发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材料，而交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应当发放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因此，在本案中，毛毛应该到住所地的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准备好上述登记所需材料，在5天内即可完成。安装上车牌后，汽车即可上路行驶。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9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5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3. 申请注册登记时机动车必须经过安全检验吗？



热线疑问

现在拥有私家车的家庭已经比较普遍了，张青一家也决定买辆车，这样送孩子上学、夫妻俩上班都方便，又不怕日晒雨淋的。周末，全家人到4S店去看车，店员在介绍车时，说他们品牌的车已经经过安全技术检验，有合格证书，安全性能非常好，而且办理注册登记时比较方便，不用再去进行安检。张青想安全可靠是挑选车辆的关键，如果真的像店员说的那样，已经有合格证，倒还省了一道麻烦，但店员说的这种情况是真的吗？所有的车都要经过安检才能登记注册吗？



律师解答

出于行车安全的考虑，所有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都需经过安全技术检验，必须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注册登记。但不是所有的车都要在注册登记时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有的车辆是由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在出厂时已通过安全技术检验，获得了检验合格证，所以这些机动车是可以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如果购买的车辆不属于上述企业生产的，应该在注册登记前接受安全技术检验。

本案中的张青应该请店员出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书，以确定车辆是否已通过安全检验，如果车辆在出厂时就已通过安全检验，那么就可以直接拿着合格证书及其他登记所需材料去办理注册

登记了，确实不用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为购车人省去一些办理程序。如果店员所说的情况属实，可以放心购买。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10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4. 机动车如何进行安全检验?



热线疑问

尚志的车已经买了一年了，一天，尚志听朋友说，机动车都应该定期进行安全检验，他的车该进行安全检验了。尚志说，我还没办过这事，安全检验需要什么手续，到什么部门办理呢？可以自己选择吗？



律师解答

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的数量及车辆使用的年限，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机构的资质及设备、执行检验标准的情况均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机动车驾驶人可自主、放心地选择检验机构。安全检验时，只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即可。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于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因此，尚志可以自由选择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办理安全检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就可以了。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13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16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一)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二)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三)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四)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5. 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需要什么条件？



热线疑问

立志的车到了年限，该进行安全检验了，车辆经有关检验机构安全检验合格后，立志拿着相关材料到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办理人员在查询了立志的违章处理记录后，告知立志，因为其还有违章行为尚未接受处理，不能发给其合格标志。立志认为：我的车安全检验合格，就应该发给我合格标志，与其他行为无关。立志的想法对吗？



律师解答

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首先要由专业的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对车辆进行安检，经检验合格后，发给书面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主持此证明和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领合格标志的手续。但并不是车辆检验合格就能发给合格标志，车主只有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全部处理完毕，交通管理部门才会发给合格标志，否则交管部门是可以拒绝发放的。

本案中，由于立志没有及时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理，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拒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所以他的想法是错误的。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13 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49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6. 买了二手车是否必须进行登记过户?



热线疑问

王瑞开了一家水果店，刚刚起步时，每天用三轮车上货，非常辛苦。最近水果店生意很好，水果的供应量也逐渐加大，骑三轮车上货显然不能满足需求，王瑞决定买辆二手小面包车。通过朋友的介绍，王瑞买了辆八成新的面包车。取回车后，就赶紧去上货去了，忙了一天回来，王瑞想起来了，买的这车是不是还需要办理过户手续，不过户这车是我的吗？



律师解答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动产所有权的转移自动产交付起生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法律明确要求其应当向当地车管所申请过户登记。因此，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必须进行登记，否则，即使买方交

了钱，卖方交了车，车辆所有权仍未转移，车辆还是属于原来的卖主。

本案中王瑞应该及时办理车辆过户登记，登记后，车辆才完全属于自己，这样才算完成了机动车买卖的全部过程，同时也保证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

第 72 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7. 车牌丢了，自己做车牌，可以吗？



热线疑问

2011年5月2日，晓涛开车去参加朋友聚会，朋友之间好久未见，兴致很高，多喝了几杯，出于安全考虑，没有开车。第二天一早，晓涛到饭店门口取车，发现车后的号牌不见了，晓涛只能自认倒霉。但要重新做个车牌来，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费时又费力，不如自己找人来做。果然，车牌很快做好了，晓涛就开车上路了，不料，几天后在路上被交警拦了下来，警察作出罚款和拘留的决定。晓涛觉得特别委屈，心想车牌号又没有变，只是自己做了个车牌，怎么就违法了呢？



律师解答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的身份证，号牌必须由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发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鉴于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及使用假牌证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日益突出，为了有效惩治这一违法行为，2011年《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几项修改：一是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并将罚款从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提高至5000元。二是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增加了10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并将罚款从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提高至3000元。三是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保险标志的，将罚款从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提高至5000元。

本案中，晓涛找人制作号牌的行为，不管做的是不是自己车牌号的号牌，均属于伪造号牌的行为，交警对其进行处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晓涛应该马上拿着相关材料到交通管理部门去申请补办车牌，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在办理期间，交通管理部门会根据车主的实际需要办理临时车牌，这样，晓涛就不必因为怕耽误时间而铤而走险了。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16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96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8. 可以拼装机动车吗？



热线疑问

朱宇是一个汽车技师，修车技术一流，对于汽车也是非常的喜爱，一直梦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汽车，但由于经济条件不允许，这个梦想一直没能实现。后来，朱宇听朋友说，如果有配件可以自己拼装汽车，朱宇本身就是搞汽车修理的，对于汽车结构非常了解，拼装起来并不难，而且成本也不高，何乐而不为呢？朱宇自己也觉得这个主意好，但就是拿不准，自己拼装的车能上路吗？



律师解答

我国相关法律绝对禁止拼装机动车，因为拼装车无法保证车辆的安全性，社会危害极大。而且，拼装的机动车往往因为无法提供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等手续而无法进行注册登记，根本无法上路行驶。如果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收缴拼装车及强制报废的权力，并且可对车辆驾驶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这个处罚是相当严厉的。

所以说，朱宇即使技术再好，其拼装后的汽车也不能上路，否则将面临严厉的处罚，并会对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朱宇应该尽快打消这个念头，通过脚踏实地的工作，来实现自己的梦想。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16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第100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9. 如何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



热线疑问

老李是一家小型客车运营企业的老板，拥有小型载客机动车数十辆，公司开业已经8年多了，运营良好，收入颇丰。老李听他的朋友说，像他经营的这种小型载客机动车，是有使用年限的，到了一定年限就必须报废，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路上行驶会很不安全。老李想知道办理机动车报废的相关流程以及报废车辆是否有一定的经济补偿呢？



律师解答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了车辆驾驶人和他人的出行安全，我国施行机动车报废回收制度，只要车辆符合报废标准，就应办理回收、注销手续，不许再上路行驶。使用年限期满后，报废汽车拥有者就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会向其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交售汽车，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会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按照报废汽车的金属含量折算，参考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来给付回收款。然后报废汽车拥有者再拿着《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案中，老李公司的很多小型客车都已经达到了报废年限，为了行驶安全，他应该尽早按上述程序办理报废手续。



法条链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10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第11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12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第19条 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

10. 机动车必须投保吗?

热线疑问

周海刚刚买了车，还没有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了给爱车最好的保护，周海决定买份保险，但保险公司介绍的险种多种多样，周海不知道该选那样好了。周海想知道关于参加机动车的保险有没有特殊的规定，有必须要参加的险种吗？



律师解答

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机动车的车身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能够保障车辆所有人和交通事故受害人在机动车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就车辆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我国的机动车实行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分为两大类：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和附加险又分别有不同险种。

基本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分为全车盗抢险、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玻璃单独